

文化部辦理藝術銀行計畫，間有承租藝術品租賃期限未符需求，或授權使用契約文件未臻周妥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修訂租賃及授權使用規範，有助於活絡藝術市場，並確保政府權益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（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文化部辦理藝術銀行計畫，租賃作業規範所訂租賃期限，未考量我國駐外館所承租藝術品之特殊性妥為訂定，致未符實際需求，且數位內容授權使用契約文件未臻周妥，無法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修訂「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」及「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申請授權利用作業要點」，以符藝術品租賃需求，有助於活絡藝術市場，並確保政府權益。

文化部為活絡藝術市場並培育藝術創作人才與欣賞人口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度起委託國立臺灣美術館以購藏藝術品並提供租賃再流通之方式，辦理藝術銀行計畫。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，已購藏水彩等 13 類媒材 1,847 件（組）藝術品；出租藏品 3,108



藝術銀行營運總部開幕典禮現場  
（國立臺灣美術館提供）

件（組）次，租金收入 775 萬餘元。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所訂之租賃期限最長一年，未考量我國駐外館所承租藝術品之特殊性，酌予延長租賃期間；且藝術銀行數位圖檔授權外界利用，以核定之申請書及申請人切結書為憑，無法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，經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建請該部研謀妥處。

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文化部業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修訂公布「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」，經評估後放寬租賃期間得逾一年，以符實際需求，有助於活絡藝術市場；另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修訂公布「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申請授權利用作業要點」附件之契約條文，明確規範授權雙方權利義務，以確保政府權益。